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城市生态、居住环境品质提  
升工程 PPP 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DCG2021000253

采 购 人：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2
1.1 采购依据.....	12
1.2 项目概况.....	12
1.3 合格的投标人.....	12
1.4 费用承担.....	13
1.5 保密原则.....	13
1.6 语言文字.....	13
1.7 计量单位.....	13
1.8 时间单位.....	13
1.9 现场考察.....	13
1.10 招标前答疑会.....	14
1.11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14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2.5 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预审更新或补充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7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8
6. 评审.....	19
6.1 评审小组.....	19

6.2 评审原则.....	19
6.3 评审办法.....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确认谈判.....	19
7.2 预中标公示.....	19
7.3 中标结果公告.....	19
7.4 建设期履约担保.....	19
7.5 签订合同.....	20
8. 争议处理.....	20
8.1 质疑.....	20
8.2. 投诉.....	21
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23
二、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3
1. 证明文件目录.....	33
2. 其他规定.....	33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1. 评审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详细评审标准.....	37
3. 评审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
3.3 详细评审.....	38
3.4 推荐中标候选社会资本.....	38
4. 评审结果.....	38
第六章 纪律要求.....	3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第七章 相关协议.....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报价部分.....	43
二、商务部分.....	43
三、技术部分.....	43
第九章 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城市生态、居住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PPP 项目（项目编号：PDCG2021000253）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现将公开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项目编号：PDCG2021000253

2、采购人：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3、项目名称：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城市生态、居住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PPP 项目

4、采购需求

4.1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平度市辖区。

4.2 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包括六大部分：第一部分现河整治及景观河道补水项目、第二部分 26 条市政道路（新建、扩建、改造）项目、第三部分城区外环太阳能路灯、绿化改造及部分路灯配套项目、第四部分城区园林绿化品质提升项目、第五部分崇德文教综合体建设项目、第六部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基本为河道治理、蓄水构筑物、护岸修筑、土方工程、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泵站及补水管线、桥梁建设、绿化提升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处理提标等。

4.3 项目估算：本项目静态估算总投资（建设投资）252849.8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4543.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210.37 万元，预备费 15096.36 万元。本项目采取 PPP 模式实施，对纳入 PPP 项目公司付费范畴的建设投资根据建设进度测算建设期利息 7630.46 万元。综上，纳入 PPP 项目的估算总投资为 260480.29 万元。

4.4 运作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社会资本，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运作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获得相应的经营性收入，以弥补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成本，并满足其合理收益。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补偿。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和所有权益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或指定机构。

4.5 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7 年（整体建设期为 2 年，整体运营期为 25 年。）。

4.6 项目资金：由平度市人民政府授权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 PPP 项目中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新设项目公司。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 20%，金额约为 52096.06 万元，其中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209.61 万元，中标社会资本出资

46886.45 万元，其余部分以项目公司为主体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方式筹集。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根据项目投资进度需求同比例到位。当项目公司不能及时完成融资时，由中标的社会资本负责完成，以保证项目的及时建设完工和运营。本项目融资主体为项目公司，政府方（实施机构、财政局及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对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任何担保。项目公司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 PPP 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和使用者付费）设置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筹集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支出。项目移交时，应解除相关担保。

4.7 回报机制：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回报机制。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5.2 方式：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请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打开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载招标文件。

5.3 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同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获取采购文件】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6.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

6.3 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 379 号）三楼 B306。

6.4 逾期提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7、公告媒介

招标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中标结果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均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等媒体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付鑫

联系电话：0532-88337231

联系地址：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5 号楼

8.2 代理机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平度分公司地址：平度市长江路 17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 1108 室

联系人：戴云济

联系电话：0532-80818260

电子信箱：liyepd@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2.3	项目名称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城市生态、居住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PPP 项目
1.2.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__ 考察集中地点：____/____
1.10	招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1.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1	相关协议	(1) 《PPP 项目合同》草案下载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UuCbS5BL5YnpfoJa-wI6wg">https://pan.baidu.com/s/1UuCbS5BL5YnpfoJa-wI6wg</a> 提取码：3ctf (2) 其他材料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前一次性全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中本公告页面下方投标人询问栏目“提出询问”中提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公告后 <u>24</u> 小时内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更正公告后 <u>24</u> 小时内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																								
3.1.2	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	<p>本次报价范围为：</p> <p>(1) 可用性付费竞价指标：</p> <p>1) 综合投资收益率：投标人报价不高于 6.5%；</p> <p>2) 工程费用下浮率不低于 3%（其中暂估价工程设备或材料不参与下浮）；</p> <p>3) 融资利率不大于 4.9%。</p> <p>(2) 运维绩效竞价指标：</p> <p>1) 合理利润率：投标人报价不高于 6.5%；</p> <p>2) 1 年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运维成本 ≤ 2160.16 万元；</p> <p>3) 1 年建设期 25 年运营期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运维成本 ≤ 325.17 万元；</p> <p>4) 2 年建设期 25 年运营期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运维成本（不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2859.20 万元；</p> <p>5)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综合水价 ≤ 0.345 元/吨。</p> <p>(3) 年使用者付费竞价指标：</p> <p>全生命周期内使用者付费合计不少于 96260.72 万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8 1556 1404 2016"> <thead> <tr> <th>年份 (年)</th> <th>2023</th> <th>2024</th> <th>2025</th> <th>2026</th> <th>2027</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使用者 付费收 入（万 元）</td> <td>3142.33</td> <td>3142.33</td> <td>3142.33</td> <td>3142.33</td> <td>3142.33</td> </tr> <tr> <th>年份 (年)</th> <th>2028</th> <th>2029</th> <th>2030</th> <th>2031</th> <th>2032</th> </tr> <tr> <td>使用者 付费收</td> <td>3496.38</td> <td>3496.38</td> <td>3496.38</td> <td>3496.38</td> <td>3496.38</td> </tr> </tbody> </table>	年份 (年)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使用者 付费收 入（万 元）	3142.33	3142.33	3142.33	3142.33	3142.33	年份 (年)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使用者 付费收	3496.38	3496.38	3496.38	3496.38	3496.38
年份 (年)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使用者 付费收 入（万 元）	3142.33	3142.33	3142.33	3142.33	3142.33																					
年份 (年)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使用者 付费收	3496.38	3496.38	3496.38	3496.38	3496.38																					

		入（万元）					
		年份（年）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使用者付费收入（万元）	3850.43	3850.43	3850.43	3850.43	3850.43
		年份（年）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使用者付费收入（万元）	4204.48	4204.48	4204.48	4204.48	4204.48
		年份（年）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使用者付费收入（万元）	4558.53	4558.53	4558.53	4558.53	4558.53
3.2.3	投标报价的次数	1次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120</u> 个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只有中标社会资本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标社会资本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合伙制企业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处可以由执行					

		<p>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印章，授权委托书也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授权委托）。</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除要求联合体各成员签字、盖章，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p>
3.7.4	装订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目录要求进行排版，并胶装成册。</p> <p>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b>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b>，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3.7.5	投标文件份数等要求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原件</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U 盘存储。</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时，所提交文件应有两个密封件，分别是：投标文件纸质版（含全部正、副本）密封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密封件。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2. 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均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社会资本单位公章。</p> <p>3. 评审所需的证明文件原件应单独包装并附资料明细清单一份，无需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p> <p>注：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p>

		及资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1.2	投标文件的标识	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还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在封套上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2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时间：2021年12月2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2. 地点：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379号）三楼B306。 3.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人数为7人。
6.2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7.4.1	履约保函	1. 履约保函的数额：_____ / _____ 2. 履约保函的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社会资本支付，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与《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之规定按30%计取。投标单位在报价中需考虑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
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0.1	定义	
10.1.1	招标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要约邀请。
10.1.2	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10.1.3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10.1.4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0.2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平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依法实施的监督。

## 1. 总则

### 1.1 采购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1.5 《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1.1.6 《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

1.1.7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1.1.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1.1.9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15]25号）。

1.1.10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1.1.11 《关于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

1.1.12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

1.1.13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投标人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结果合格的投标人。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经评审小组认定具有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6) 被限制参与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社会资本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 1.10 招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5) 评审办法；
- (6) 纪律要求；
- (7) 相关协议；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2.3 询问及答复采取书面形式。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3.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 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届时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投标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2.4.2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已收到、同意和接受修改该公告内容。

#### 2.5 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资格预审更新或补充资料（若有）；
- (7) 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

-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2) 项目投融资方案；
- (3)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4)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 (5) 项目移交方案；

3.1.2 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全部编制报价，并列明明细，不得漏项。

3.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增条款。

3.2.5 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各表格和单项明细，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对比评审。

3.2.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内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2.7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

3.2.8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预审更新或补充资料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如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通知采购人，并在提交

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此外，投标人若引入合作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必须补充合作方申请资格预审所需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履约担保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的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或者是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应当在本章第 2.5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 5.2 开标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 公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5.2.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签字确认。

5.2.5 开启投标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若允许）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5.2.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采购人、监督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应签字确认。

5.3.2 投标人认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相关各方投标人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2) 若相关各方投标人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3)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3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投标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认谈判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社会资本就 PPP 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 7.2 预中标公示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 7.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建设期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项目合同后，中标社会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函。

7.4.2 中标社会资本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社会资本还应当对该部分损失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承继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5.2 采购人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 争议处理

### 8.1 质疑

8.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1.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1.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8.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8.1.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2. 投诉

8.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8.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2.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8.2.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2.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2.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9.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平度市辖区。

2、建设内容：

本工程包括六大部分：第一部分现河整治及景观河道补水项目、第二部分 26 条市政道路（新建、扩建、改造）项目、第三部分城区外环太阳能路灯、绿化改造及部分路灯配套项目、第四部分城区园林绿化品质提升项目、第五部分崇德文教综合体建设项目、第六部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基本为河道治理、蓄水构筑物、护岸修筑、土方工程、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泵站及补水管线、桥梁建设、绿化提升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处理提标等。

六大部分建设内容如下：

#### （一）现河整治及景观河道补水项目

##### （1）现河整治工程

根据《防洪标准》等，对现河治理采用 50 年一遇洪水。对河道进行清淤整理，加大过流断面。从双庙水库至沈阳路，在河道左岸修建堤防，顶宽 8m，临水边坡拟采用生态格网绿滨垫，基础采用生态格网固滨笼，背水堤防边坡采用草皮护坡。根据景观需求，沿河道新建 18 座溢流堰，堰高 0.7-1m，重庆路至泽河布置 2 座液压坝，坝高 2m，建成后现河治理范围内形成连续水面。对城区河道现状橡胶坝进行维修，使其恢复存蓄水功能。在满足河道防洪与蓄水的同时，在郊野段布置 10 个排水管涵，排除周边农田涝水。生态修复工程按照水系建设的要求和生态环境水位状况，按照水系建设的要求和生态环境水位状况，栽种水生植被达到 30% 的覆盖度。根据现河水质及水面面积、水深等基本情况，制定水生动物投放计划。沿河景观绿化提升，涵盖总面积约 4.22km<sup>2</sup>。根据流经区域的不同，设计将现河分成三段，分别是郊野段（双庙水库至潍莱高铁段）、老城区段（潍莱高铁至厦门路段）、新城段（厦门路至泽河段）。设计结合周边用地，对现场公共集散的广场、绿地、公共设施以及植被等，最大限度保留和利用，提升工程效果，节约成本。结合使用人群，以人为本，打造功能合理、空间丰富的滨河景观。规划自行车道与人行道，将河道两岸慢行系统进行贯通。

对现河沿线道路交通情况进行梳理，缺少滨河路的河段修建双车道公路实现通行，对现状水泥路面进行沥青路面翻新，对道路宽度不满足双向通行路段进行加宽改造，最终实现现河两岸车行道贯通通行。为了打通现河公园处滨河东路，在跨围山河既有人行桥东侧新建一座车行桥，进行人车分流。根据城市配套建设智慧工程，通过打造智慧步道综合管理平台对沿河灯杆、监控、信息发布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统一管理。为缓解两岸现有污水管排水压力，现河东岸自围山河污水管至

厦门路新建 DN800 污水管接至厦门路北侧现状市政污水检查井，现河东岸自深圳路至泽河新建 DN1000 污水管接至泽河现状市政污水检查井。

(2) 现河补水工程

利用崇杰污水处理厂尾水，为现河补水。补水工程包含补水提升泵站及补水管网两部分。其中新建补水提升泵站 1 座，规模为 3.2 万 m<sup>3</sup>/d；新建补水管网 19.96km，分别在人工湿地处、2020 公园处、厦门路处、围山河处、现河公园处、沈阳路处以及双庙水库下游溢洪道等七处设置补水点。

(3) 崇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在污水处理厂西南侧内部预留用地内新增深化处理模块，对现状污水进行提标改造，处理规模为 11.0 万 m<sup>3</sup>/d。对现状生化池及好氧池进行改造、新建 1 座提升泵站，新建 1 座深床反硝化滤池、新建消毒池，配置设备等。

(二) 26 条市政道路（新建、扩建、改造）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工程内容
1	杭州路（上海路至南外环）	杭州路段全长约630m，道路红线宽度50m；主要进行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建设内容
2	澳门路（重庆路至南外环）	澳门路段全长 1934m，红线宽度为32m；主要进行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建设内容
3	兰州路一路两段（红旗路至青岛路、厦门路至深圳路）	进行兰州路两段全长约 1523m，红线宽度32m；主要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建设内容
4	漳州路（G308 至深圳路）	漳州路段全长约5199m，红线宽度32m；主要进行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建设内容
5	昆明路（郑州路至柳州路）	昆明路段全长2148m，红线宽度32m；主要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项目等建设内容
6	纬一路（重庆路至上海路）	纬一路段全长 1180m，红线宽度24m；主要包含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行道树等建设内容
7	衡州路（人民路至红旗路）	衡州路段全长约 760m，红线宽度20m；主要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内容
8	朝阳路（常州路至苏州路）	朝阳路段全长 663m，红线宽度24m；主要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
9	广州路（深圳路至上海路）	广州路段全长约2657m，红线宽度50m；主要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
10	通达路（常州路至郑州路）	通达路为老路翻建项目，全长约 3.2km，红线宽度34米，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建设内容

11	同和路（郑州路至常州路）	同和路全长2184m，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内容
12	宏伟一路（青啤大道至漳州路）	宏伟一路全线车行道宽度10m，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内容
13	青年路（三城路西至旅游路段）	青年路全线车行道宽度14m，两侧各有3~5m的人行道，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内容
14	恒通路（麻兰医院至园张路）	恒通路段全长约1.26km，红线宽度14—15.5m，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内容
15	贵州路（长江路—青岛路）翻建工程	贵州路（长江路—青岛路）翻建工程位于平度市旧城区，道路南起长江路，北至青岛路，全长805m，规划红线宽24m，车行道宽14m，两侧人行道各宽5m，人行道内种植绿篱，绿篱宽1.8m。主要内容包含道路路基、路面、人行道、排水、路灯及绿化工程等。
16	衡山路（长江路—钱塘江路）建设工程	衡山路（长江路—钱塘江路）建设工程，道路北起长江路，南至钱塘江路，全长274m，规划红线宽24m，车行道宽14m，两侧人行道各宽5m，人行道内种植绿篱，绿篱宽1.8m。主要内容包含道路路基、路面、人行道、排水、路灯、绿化工程、拆除原有地下构筑物等。
17	胜利路贯通工程（泉州路至广州路段）	胜利路贯通工程（泉州路至广州路段）建设工程，道路东起泉州路，西至广州路，全长564m，车行道宽14m。主要内容包含道路路基、路面、排水、路灯等。
18	胜利路贯通工程（锦州路至泸州路段）	胜利路贯通工程（锦州路至泸州路段）建设工程，道路东起泸州路，西至锦州路，全长1144m，车行道宽14m。主要内容包含道路路基、路面、排水、路灯等。
19	西安路（常州路至苏州路）建设工程	西安路东段是平度市一条东西向次干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16m，西起已建常州路，东至已建苏州路，全长522m。标准横断面形式为2m人行道+1m绿化带+10m行车道+1m绿化带+2m人行道=16m。
20	后巷子北街（常州路至苏州路）工程	后巷子北街（常州路至苏州路）工程，全程292m，标准横断面形式为2m人行道+8m行车道+2m人行道=12m。
21	铜牛路口（青岛路至福州路交叉口）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拆除铜牛雕塑和中心环岛，对路口进行平交优化，路口周边道路局部拓宽，增加导流岛及交通实施。
22	赣州路（北京路至天津路）工程	该工程筑路范围为北京路以南，天津路以北，道路全长550m，主要包含道路设计、排水设计及照明设计。道路标准横断面为2m人行道+16m行车道+2m人行道，车行道为双面坡，坡度为1.5%。
23	淄阳路（三城路至桂林路）工程	平度市淄阳路（三城路至桂林路）工程，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32m，其中车行道宽24m，两侧人行道各宽4m（含绿篱），无绿化带设计。

24	扬州路（人民路至青岛路）拓宽翻建工程	扬州路（人民路至青岛路）拓宽翻建工程，道路全长 1300m，主要实施道路翻建及雨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同时实施路面交通线、交通标志、路名牌及交通信号灯、路灯工程。道路红线宽22m，为城市支路。道路横断面为 3.5m非机动车道+14m 机动车道 +3.5m非机动车道。
25	泸州路贯通工程	拟建道路位于平度市，分为两段，一段北起天津路 南至人民路，全长 844m，另一端北起青岛路南至三城路，全长 1130m。红线宽度80m。本次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亮化、景观等内容。拟建道路标准横断面：14.5m（绿化带）+2.5m（自行车道）+2.5m（人行道）+1.5m（绿篱）+15m（车行道）+8m（中央分隔带）+15m（车行道）+1.5m（绿篱）+2.5m（人行道）+2.5m（自行车道）+14.5m（绿化带）。其中车行道为双面坡，坡度为 1.5%，坡向道路两侧；人行道为单面坡，坡度为 1%，坡向车行道。
26	福州路改造工程（青岛路至潍莱高速）	福州路改造青岛路至未来高速段，全长 3300m，在现状道路上改造，增加雨污水管网、同时实施路面交通线、交通标志、路名牌及交通信号灯、路灯工程。

### （三）城区外环太阳能路灯、绿化改造及部分路灯配套项目

对天津路、柳州路（含西延段至潍莱高速位置）、深圳路、青啤大道 路灯、绿化、人行道、栏杆等设施进行改造；1500 余盏太阳能路灯改造为高压钠灯头、铺设路灯电缆、新增路灯变压器，全线人行道树木及部分绿篱人行道、护栏实施更换提升；太原路、新台路、昆明路、苏州路实施路灯新建及人行道铺装等。

### （四）城区园林绿化品质提升项目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园林绿化及景观照明的提升改造，具体包含：1）常州路、北京路、杭州路、上海路、天津路延长段的道路绿化提升工程；2）园区内重点建筑的绿化与亮化改造，包含重点楼宇的绿化景观设计，工程园区内绿化景观照明，园区内 10 栋重点建筑的夜景亮化，中心园区公园增加背景音乐音响系统，市民服务中心绿化、亮化项目等工程。

### （五）崇德文教综合体建设项目

公园绿化：工程建设包括道路广场、廊架土建、休息座椅、植物绿化、夜景亮化等内容。

驿站：在公园西部设计一处驿站，建筑面积约 230 平方米。

九班制幼儿园：公园东侧（新平街东侧）建设九班制幼儿园，幼儿园建筑面积 4939 平方米，层数 3 层。

地下停车场：公园东侧（新平街东侧）建设地下停车场，缓解周边商业、学校、住区停车压力，停车场面积 8107 平方米，设置 230 个车位。

平度博物馆新馆（原万科售楼处）外立面改造：结合平度博物馆展览面积不足的需求，将现有万科售楼处改造为平度博物馆新馆，将其外立面进行改造。

平度博物馆新馆（原万科售楼处）内部布展：对万科售楼处内部进行改造装修及布展。

平度博物馆办公区建设：公园西侧（泽山街西侧）紧邻崇德宫，建设平度博物馆办公建筑，兼具文物储存功能，办公建筑面积约 796 平方米；主要分为公园绿化建设、建筑及市政设施建设两部分，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崇德宫改造、驿站建设、九班制幼儿园建设及地下停车场建设、平度博物馆新馆（原万科售楼处）外立面改造及内部布展、平度博物馆办公区建设等。

#### （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老旧小区改造，包括东阁街道的党校家属楼、农行家属楼、二轻家属楼、619 电台家属楼、李园街道的平苑新村小区、西关中学家属楼、凤台街道的香苑小区、公安家属楼、同和街道的农机公司家属院、教师新村 10 个老旧小区，对 930 余户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重点进行道路、绿化、环卫设施、雨污排水等公共设施改造。

### 3、项目产出

#### （一）建设产出

本项目建设期产出为项目“建设内容”部分。

#### （二）运营产出

本项目运营产出包括河道整治维护，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市政道路运营维护，城区绿化亮化维护以及其他子项目的运营维护。

序号	子项名称	运营维护内容
1	现河整治及景观河道补水项目	河道治理、现河补水、景观绿化养护、污水运营、污水厂及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修理等。除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外，连续接收处理污水至达标后排放，并确保项目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	26 条市政道路（新建、扩建、改造）项目	设施日常养护，道路绿化养护，道路路面及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
3	城区外环太阳能路灯、绿化改造及 部分路灯配套项目	绿化、亮化项目运营维护。
4	城区园林绿化品质提升项目	绿化、亮化项目运营维护。
5	崇德文教综合体建设项目	公园项目运营维护。
6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设施日常养护。

#### （三）间接产出

本项目的间接产出是指项目产生的具有正外部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本项目间接产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项目现河治理以及绿化亮化工程环境保护相关工程，有利于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服务容量与质量，加快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防洪能力，强化城市景观建设城市污水提标处理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有利于节约水资源，保护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居民生活品质。

(2) 项目配套道路的建设有利于平度市的交通环境和居民出行条件，完善城市道路网络，提高通行能力，缓解周边相关道路的交通压力，提升居民出行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3) 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要是对老旧小区进行加固宜居节能改造，是安居乐业的重大民心工程，奠定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的基础，采取楼房加固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可以提高房屋质量和居民生活质量。在经济效益方面，老旧小区改造可直接增加节能环保建材生产、加工、施工等投资需求。对老旧小区公共设施配套改造，能够推动供水供暖供气和地下管道等诸多行业的投资需求。

(4) 项目的建设具有强大辐射功能，基础社会建设投资，完善城市各项基本设施有利于提高城市营商以及招商环境，吸引外部企业入驻，增加社会财富存量，彰显城市治理能力。

(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吸纳更多就业人数，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 (四) 资产权属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资产归属于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基于《PPP 项目合同》享有对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经营性收入和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项目合作期结束，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涉及到的运营维护权和收益权 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保证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保障政府方权益。

### 4、项目用地及费用承担

#### (一) 项目土地供应方式

本项目用地除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以无偿租赁方式获取外，其余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等范围，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以划拨给实施机构，实施机构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每个子项建设红线范围以批复的土地规划及施工图为准。

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社会资本（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 (二) 项目土地取得费用承担

政府方负责完成项目用地的征收，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杆线等的拆迁、安置、补偿，以净地交付。建设用地发生的费用作为可用性付费基数。

### 5、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 （一）项目前期工作

### （1）政府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前期工作指为项目开工建设由政府方负责的工程建设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批复 PPP 项目咨询方案编制及批复等工作。

### （2）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项目公司成立后，政府方将项目前期工作成果资料交付项目公司一份（复印件）。政府方对开展的前期工作成果负责，项目公司应认可并确认前期工作成果。

## （二）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由政府方已经完成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已经支付，均由项目公司按照相关合同规定的时间向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支付，

该部分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作为可用性付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明细及金额以政府方提供的相关合同为准。

6、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定为 27 年，含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5 年。建设期如延长或缩短，运营期不变，合作期限相应延长或缩短。

### 7、投资估算：

本项目静态估算总投资（建设投资）252849.8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4543.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210.37 万元（其中征拆费用 11575 万元，若实际征地拆迁费超出上限金额，超出部分由政府方承担），预备费 15096.36 万元。本项目采取 PPP 模式实施，对纳入 PPP 项目公司付费范畴的建设投资根据建设进度测算建设期利息 7630.46 万元。综上，纳入 PPP 项目的估算总投资为 260480.29 万元。

## 二、采购需求：

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社会资本，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运作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获得相应的经营性收入，以弥补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成本，并满足其合理收益。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补偿。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和所有权益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或指定机构。

由平度市人民政府授权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 PPP 项目中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新设项目公司。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 20%，金额约为 52096.06 万元，其中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209.61 万元，中标社会资本出资 46886.45 万元，其余部分以项目公司为主体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方式筹集。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根据项目投资进度需求同比例到位。当项目公司不能及时完成融资时，由中标的社会资本负责完成，以保证项目的及时建

设完工和运营。本项目融资主体为项目公司，政府方（实施机构、财政局及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对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任何担保。项目公司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 PPP 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和使用者付费）设置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筹集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支出。项目移交时，应解除相关担保。

## 2、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2.1 本项目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10%、社会资本方出资 90%在平度市成立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以及项目公司到期财务清算。

2.2 项目公司股东应根据适用法律依法缴纳注册资本。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3、回报机制：本项目大部分为纯公益性项目，部分项目等可通过多元化经营服务获取一定的使用者付费，但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获取合理回报，需由政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运营补贴，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故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即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在政府方授权范围内，建设、维护本项目，市财政局结合调价机制及绩效评价结果，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拨付于实施机构（单位），由实施机构（单位）支付项目公司。

## 4、政府运营补贴

### （一）可行性缺口补助

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出售中水，停车场收费等多元化经营服务获取一定的使用者付费，但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需由政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故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运营期内，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每年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 N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第 N 年可用性付费+第 N 年运维付费）\* 绩效考核系数-第 N 年运营收入

### （二）第 N 年可用性付费

可用性付费是以项目工程建设投资、工程建设的质量、以及工程的可用性为基础支付服务费。在本项目中，现河整治及景观河道补水工程、26 条市政道路（新建、扩建、改造）项目、城区外项目环太阳能路灯、绿化改造及部分路灯配套建设、城区园林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崇德文教综合体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等子项目完成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政府需根据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付费。可用性付费包括项目建设成本、融资成本、税费、其他支出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可用性付费为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建设投资，且产出符合可用性标准的资产而获得的期初投入

收入，按等额本息方式计算，即年金公式，具体如下：

$$\text{年可用性付费(A)} = \frac{P \times i \times (1 + i)^n}{(1 + i)^n - 1}$$

A：年度可用性付费；为项目建设部分的年财政补贴数额。

P：可用性付费基数，为项目公司投入的全部建设成本，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i：综合收益率，方案设定估算值，招标时设为竞价指标，以社会资本中标值计取，后期结合调价机制规则进行调整。

N：项目财政补贴年限，根据本项目运营年限，N 按照 15/25 计取。以本项目名义争取到的补助资金归政府方所有，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投入到项目中。建设期内获得的补助资金在政府可用性付费基数中扣减；运营期内获得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三）第 N 年运维绩效付费

#### （1）除污水提标改造项目的运维绩效

运维付费是项目公司对运营成本考虑一定的合理利润率后的费用。政府方需要依据运维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运维绩效付费。运维绩效付费包括外购原材料及动力、人员成本、维护修理费、管理费用、其他支出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运维绩效付费计算公式为：

第 N 年运维付费=第 N 年运营维护成本×（1+合理利润率）

#### （2）污水提标改造项目运维绩效

污水提标改造工程的运维绩效付费为流量付费：

当设计水量>污水实际处理量时，运维绩效付费=污水实际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设计水量-污水实际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固定系数

当设计水量<污水实际处理量时，运维绩效付费=污水实际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污水实际处理量-设计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1-固定系数）

注：固定系数为扣除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后其他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中的占比。

崇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为 11 万吨/天。

### （四）第 N 年运营收入

第 N 年运营收入=第 N 年中水销售收入+第 N 年停车场收费收入+第 N 年充电桩收费收入

项目公司获得的使用者付费收入来源于项目公司运营范围内获得的运营收入，本项目使用者付

费收入包括中水销售收入、停车场收费、充电桩收费等。

#### （五）绩效考核系数

可行性缺口补助与项目全部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挂钩，即可用性付费及运维绩效付费，同时需要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来决定是否进行全额支付。

### 5、绩效评价与付费

平度市城市生态、居住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PPP 项目通过建立建设期和运营期考核机制，对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进行绩效评价，并将政府运营补贴与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实现按效付费。

#### （一）建设期绩效评价

建设期绩效评价主要是针对项目建设完成产出、效果、管理等指标。评价内容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对项目工程质量、项目管理及项目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价。建设期绩效评价优先考虑参考国家、山东省、平度市以及相关行业相关建设标准，如果没有相应的现行建设标准，可由平度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建设标准和验收标准的设定与监督。最终的建设期绩效评价评分细则标准以《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 （二）运营期绩效评价

运营期绩效评价主要是针对基础设施的日常养护、设施维护、绿化养护、安保、保洁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包含但不限于《PPP 项目合同》中的指标，政府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最新的政策重新调整本项目的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由于本项目子项目众多，各个子项目进入运营年的年限不统一。运营期绩效评价按照子项目单独进行考核得分，计算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最终的运营期绩效评价评分细则标准以《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 （三）按效付费挂钩

根据当前政策规范，政府支付的补贴与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1. 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
2	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3	资格预审更新或补充资料	原件
4	招标文件约定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原件

#### 备注：

(1) 投标人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 1-4 项参与评审。**第 1 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无效；第 2-4 项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评分标准中相应评分因素不得分。**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例如：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引入合作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上述证明材料第 4 项），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中标候选人社会资本数量： <u>  3  </u>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企业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七章“合同草案”规定的服务期限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七章“合同草案”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投资收益率	3	评标基准分：3分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投资收益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3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报收益率系数）×3分
		工程费用下浮率	3	评标基准分：3分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3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报工程费用下浮率/评标基准值）×3分

		融资利率不大于 4.9%	4	<p>评标基准分：4 分</p> <p>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投资收益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4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报收益率系数）×4 分</p>
		合理利润率	3	<p>评标基准分：3 分</p> <p>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利润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3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报收益率系数）×3 分</p>
		1 年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运维成本	3	<p>评标基准分：3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人所报运营期运营维护成本总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3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人运营期运营维护成本总和）×3 分</p>
		1 年建设期 25 年运营期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运维成本	3	<p>评标基准分：3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人所报运营期运营维护成本总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3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人运营期运营维护成本总和）×3 分</p>
		2 年建设期 25 年运营期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运维成本	3	<p>评标基准分：3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人所报运营期运营维护成本总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3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人运营期运营维护成本总和）×3 分</p>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综合水价	4	<p>评标基准分：4 分</p> <p>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4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报运维成本）×4 分</p>
		全生命周期内使用者付费	4	<p>评标基准分：4 分</p> <p>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4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报运维成本）×4 分</p>
2.2.2	商务部分（30 分）	投标单位资金实力	5	<p>投标截止前，投标单位金融机构余额存款有 10 亿（含 10 亿）以上的得 2 分，每增加 5 亿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p>

				注：以提供金融机构加印的存款证明原件为准。（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满足即可）。
		资产负债率	5	<p>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若公司成立不足三年，则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的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p> <p>1) 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gt;80%且≤85%，得 1 分；  2) 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gt;75%且≤80%，得 2 分；  3) 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gt;70%且≤75%，得 3 分；  4) 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gt;65%且≤70%，得 4 分；  5) 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65%，得 5 分；  6) 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gt;85%不得分。</p> <p>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资产负债率作为评分标准。投标人需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p>
		授信证明	10	<p>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银行授信总额度（有效期内），10 亿元得 4 分，每增加 5 亿元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本项计分以有效期内的银行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p>
		企业业绩	10	<p>申请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资或建设项目：投资或建设项目在 10 亿（含）以上每提供一份得 2 分，6 亿（含）-10 亿元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6 亿元以下不得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合同书原件；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可提供。</p>
2.2.3	技术方案（40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8	<p>评分根据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项目公司自有资金、股权结构设置、组建计划、机构设置、人员安排等情况酌情打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项目投融资方案	8	<p>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等酌情打分，此项最高 8 分。</p>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8	<p>根据工程建设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总体计划、工期安排、质量管理、造价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合同管理、档案管理、风险控制等)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8	<p>根据项目运营与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范围、运营维护目标、运营维护管理组织结构、日常养护方案、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等）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此项最高 8 分。</p>
		项目移交方案	8	<p>根据项目移交方案（移交内容、移交计划、移交程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酌情打分，此项优得 8 分，此项最高 8 分。</p>

备注：（1）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评标委员会对每一家投标企业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得

分为最终得分；

(2) 如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资格的，开标现场发现，作废标处理，后期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社会资本，并编写评审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商务部分

(1) 投标单位资金实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资产负债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资信水平：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技术部分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项目投融资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项目移交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2)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4)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5)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6)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推荐中标候选社会资本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社会资本。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投标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社会资本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社会资本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七章 相关协议

包含：

1. 《PPP 项目合同》草案。
2. 其他材料。

（另册发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PDCG2021000253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	X
----------------	---

## 二、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	X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X
3. 联合体协议 .....	X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X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X
6. 资格预审更新或补充资料（若有） .....	X
7. 其他材料 .....	X

## 三、技术部分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X
2. 项目投融资方案 .....	X
3.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X
4.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	X
5. 项目移交方案 .....	X

#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条目	投标报价	备注			
1	综合收益率		$\leq 6.5\%$			
2	工程费用下浮率		$\geq 3\%$			
3	融资利率		$\leq 4.9\%$			
4	合理利润率		$\leq 6.5\%$			
5	1年建设期15年运营期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运维成本		$\leq 2160.16$ 万元			
6	1年建设期25年运营期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运维成本		$\leq 325.17$ 万元			
7	2年建设期25年运营期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运维成本（不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leq 2859.20$ 万元			
8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综合水价（不含可用性付费）		$\leq 0.345$ 元/吨			
9	全生命周期内使用者付费		$\geq 96260.72$ 万元			
	年份 (年)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使用者付费收入(万元)	3142.33	3142.33	3142.33	3142.33	3142.33
	年份 (年)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使用者付费收入(万元)	3496.38	3496.38	3496.38	3496.38	3496.38
	年份 (年)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使用者付费收入(万元)	3850.43	3850.43	3850.43	3850.43	3850.43
	年份 (年)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使用者付费收入(万元)	4204.48	4204.48	4204.48	4204.48	4204.48
	年份 (年)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使用者付费收入(万元)	4558.53	4558.53	4558.53	4558.53	4558.53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PDCG2021000253 的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城市生态、居住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PPP 项目合同》（草签版）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承担上述项目从项目公司组建、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所涉及的全部工作。

### 一、我方承诺：

1、我方同意本投标承诺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采购人延长的招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2、你方的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若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及可能发生的投标补充文件及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保证对我方技术部分内容在项目存续期间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

4、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均真实、有效，且已获得我方完整、合法的授权。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及连带责任。

6、我方承诺：我方不是无力清偿债务方、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停业清理或清算，我方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我方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的对象。

7、我方承诺：我方在招标阶段未被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采购活动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自拟，但应符合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原则上应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一致。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盖章]: \_\_\_\_\_

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备注:

社会资本以联合体形式提出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企业注册名称		成立或注册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务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证书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		有效期	
企业简介			

备注：本表联合体牵头方填写即可。

1、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拟在本项目	
		职 务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

- 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业绩及荣誉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且本项目中标后，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再担任其他项目职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资格预审更新或补充资料**

社会资本应按通过资格预审后的更新情况对资格预审材料进行更新或补充（若有），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七）其他材料

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银行存款证明。
- 2、2018-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
- 3、授信证明。
- 4、企业业绩复印件。

备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 三、技术部分

## (一)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公司组建流程、项目公司组织框架及主要机构设置、项目公司主要部门分工和职责、项目公司风险管理等。

## (二) 项目投融资方案

1. 项目资本金筹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本金筹集、资金到位措施等）。
2. 融资资金筹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案、资金到位措施等）。

### (三)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前期准备、总体计划、进度安排、质量管理、造价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合同管理、档案管理、风险控制等。

#### (四)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运营维护范围、运营维护目标、运营维护管理组织结构、运营维护管理合同结构、日常养护与大中修方案、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等。

## (五) 项目移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移交资产范围和移交验收程序等。

## 第九章 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